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Asia
環亞國際

Link-Asia International Co. Ltd.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建議罷免董事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內容有關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以罷免本公司若干董事之公告一併閱讀。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內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 | | |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罷免本公司若干董事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43)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要求決議案(定義見該公告)，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其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Link Asia
環亞國際

Link-Asia International Co. Ltd.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執行董事：
林代聯先生(主席)
李智華先生
段川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金橋先生
梁博文先生
李慧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3座16樓

敬啟者：

**建議罷免董事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宣佈，其收到一份由要求人(定義見該公告)作出的要求通知，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1)罷免李智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及(2)罷免梁博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擔任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職位，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通函所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要求通知；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事宜。

股東決定如何就決議案投票前務請仔細閱覽本通函全文。

(2) 要求通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董事會收到由要求人宣稱根據細則作出的要求通知，要求人於要求通知內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要求決議案。

董事會經考慮要求通知之詳情後，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該等要求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i) 動議罷免李智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即時生效；及
- (ii) 動議罷免梁博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職位，即時生效。

為免生疑問，李智華先生及梁博文先生不同意刊發本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要求決議案。

(3) 細則

根據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出呈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呈請所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須於有關呈請提出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送達要求通知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人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此外，根據細則第114條，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之職務，而不論與細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已達成的任何協議有任何違反(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且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

(4) 建議罷免董事之理由

要求通知並無就建議罷免董事列明任何原因及／或理據。董事會已向要求人發出有關於該等原因及／或理據之書面查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求人並無向董事會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因此，董事會無法向股東提供任何有關建議罷免董事之原因及／或理據供其考慮。

(5) 建議

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概無就建議罷免若干董事給予任何建議。此外，董事會不宜對是否存在就各董事而言須根據上市規則提請股東注意的建議罷免若干董事的任何事宜提供意見。

(6) 將予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一切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除李智華先生及梁博文先生外)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除李智華先生及梁博文先生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ink Asia
環亞國際

Link-Asia International Co. Ltd.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i) 動議罷免李智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立即生效；及
- (ii) 動議罷免梁博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職位，立即生效。」

承董事會命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刊發公告。